# 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2〕692 号

## 关于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10 次周调度会议决 定 事 项 的 通 知

濮阳县委、县政府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:

5 月 14 日上午，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10 次周调度会议，听取晋豫鲁铁路通道、濮阳同力水泥二期等项目进展情况汇报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。现将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关于中原油田物资供应处中心库、河南濮阳国家粮食储备库、濮阳市棉花储备库等 3 座货运场站搬迁建设问题**

（一）组织机构问题。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赵华甫牵头，市支铁办负责尽快提出中原油田物资供应处中心库等3座货运场站搬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方案，呈常务副市长申延平审定后印发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、市支铁办

责 任 人：赵华甫、张相坤

（二）调查摸底问题。由中原油田物资供应处、市粮食局、市供销社负责，分别摸清中原油田物资供应处中心库、河南濮阳国家粮食储备库、濮阳市棉花储备库等3座货运场站的土地面积、铁路专用线等详细情况，就搬迁选址意向、建设规模、功能定位等提出意见，于5月25日前报送中原油田物资供应处中心库等3个座货运场站搬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责任单位：中原油田物资供应处、市粮食局、市供销社

责 任 人：陈金良、赵中华、康合斌

（三）规划选址问题。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，市发改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保局、濮阳县、华龙区、开发区、工业园区配合，根据中原油田、市粮食局、市供销社提出的搬迁意向，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功能分区情况，于6月10日前提出中原油田物资供应处中心库等3座货运场站规划选址意见，适时提交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周调度会研究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保局，濮阳县委、县政府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责 任 人：蔡惠军、张耀民、杨　非、王耀卿、郭奎立、董跃进、张宏义、刘洪浩、郭德录、高尚功、管永国、程正义

（四）土地变性问题。由副市长吴新普牵头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，市发改委、市城乡规划局、中原油田物资供应处、市粮食局、市供销社配合，于6月10日前拿出变更中原油田物资供

应处中心库等3座货运场站土地性质（由划拨变为出让）、盘活现有土地的意见，适时提交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周调度会研究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城乡规划局、中原油田物资供应处、市粮食局、市供销社

责 任 人：杨　非、张耀民、蔡惠军、陈金良、赵中华、康合斌

**二、关于濮阳同力水泥二期项目问题**

（一）土地招拍挂问题。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，尽快对同力水泥新征44亩土地进行招拍挂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

责 任 人：杨　非

（二）兴隆运输公司搬迁问题。由开发区负责，尽快将兴隆运输公司新置换的土地补偿款发放到位，确保6月底前完成搬迁任务，以加快同力水泥办公楼等项目建设进度。

责任单位：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责 任 人：郭德录、高尚功

（三）项目审批事项办理问题。由副市长吴新普负责，召集市国土、规划、住建、财政、房产、人防、人社、安监、质监等职能部门现场办公，对同力水泥二期项目需补办的各种证件实行一站式服务，不再进行罚款。同时，对应缴纳的规费按照有关优惠政策办理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房地产管理中心、市人防办、市人社局、市安监局、市质监局

责 任 人：杨　非、蔡惠军、芦　平、卢志勇、王子臣、孙永振、田自岭、陈晓华、张建庄

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，强化措施，迅速行动，扎实推进。并于每周五向我局报送一次落实情况，直至完成工作任务。我局将跟踪督查，适时通报工作进度。

联 系 人：张文印

联系电话：6666122

邮　　箱：sdcj02@126.com

2012 年 5 月 14 日